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性标准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性标准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委发〔2026〕19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锂离子电池〉等23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了《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计划号为20261962-Q-339）国家强制性标准修订计划。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339)组织起草并归口，委托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01)执行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主要起草单位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江苏省农机化服务站、山东省曲阜市农业农村局、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申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农业大学、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西安市长安区长丰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组成，项目周期16个月。

2 起草过程

修订计划项目下达后，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1 SC2）秘书处向标准原起草单位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现更名为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同步传达了国标委对于该标准的进度要求、工作规范等核心事项。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根据归口单位的要求，迅速联合农机鉴定、农机监理、生产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基层应用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组建了标准起草工作组，研究和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方案，并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要求开展起草工作。

起草阶段：按照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排的研制计划，2025年12月，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成立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均为长期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生产、检测、监督管理、标准化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标准化工作，能够把握农机安全领域技术要点与行业需求。工作组成立后，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了内部分工、时间节点及责任主体，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工作组围绕农业机械运行安

全技术要求，深入开展行业调研，重点梳理近年来农机事故案例、基层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痛点、农机产品安全技术现状及行业发展趋势，广泛收集农机安全相关标准文件，初步明确标准修订的核心内容、技术指标及框架结构，确定了本次修订的基本原则：**一**是要与现行相关标准（如 GB 7258、GB 18447、NY/T 1830 等）以及法律、条例、部门规章等协调一致，避免条款冲突，形成与相关标准、法规的协同体系。**二**是突出相关机具在实际运行中的安全要求，对产品制造端的安全要求不过多关注，突出标准应用场景的针对性。**三**是增加相关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安全要求，包括智能化、新能源、无人作业等新兴领域，实现标准与行业技术发展同步。四是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标准实施与实际应用场景适配，便于基层一线人员操作使用。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初稿。2026 年 2 月 6 日、3 月 6 日至 10 日，工作组先后召开了两次研讨会。结合研讨情况，修改完善形成了《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阶段：

审查阶段：

报批阶段：

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工作分工

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牵头，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江苏省农机化服务站、山东省曲阜市农业农村局、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申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农业大学、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西安市长安区长丰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参与起草。

主要成员有：刘小伟、花登峰、孙盼盼、陈光阔、畅雄勃、张继勇、郑小钢、路伟、汪新勃、李嘉梁、刘艳秋、彭创创、贾明、付连军、薛新宇、尹晓慧、王瑞丽、薛强。

工作分工：刘小伟、花登峰、畅雄勃、孙盼盼、陈光阔、李嘉梁负责统筹整体进度、对接主管部门、协调跨领域争议，起草标准初稿、编制说明，审核标准条款合规性、完整性，组织召开会议、记录会议内容、起草会议纪要，跟踪进度，管理工作资料；刘艳秋、彭创创、贾明、付连军、薛新宇、尹晓慧、王瑞丽修订对应机型相关条款，增加智能化、新能源等相关要求，审核初稿合理性并提供编制说明所需的证据材料；对接相关标准及 ISO 标准等；张继勇、郑小钢、路伟、汪新勃、薛强协助起草初稿，收集、反馈基层使用中存在的问题，验证新增条款并提供验证证据，提供编制说明所需的证据材料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结合我国农业机械运行安全管理实际现状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分析现阶段农业机械品类特点、运行安全管控重点、基层检验检测实操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在调研、论证、分析及试验验证的基础上，与现行国家法规、相关标准体系协调衔接，具体原则如下：

（1）安全底线与行业实际结合的原则。本次修订工作中，在确定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时，充分考虑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具备的安全技术要求，又筑牢田间作业、转移等全场景的安全底线；同时在语言表达与条款设定上，贴合我国农机安全监管、检验检测的专业表述习惯，便于基层专业人员理解与执行。

（2）协调性原则和符合性原则。本标准为农业机械安全类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 GB 7258、GB 18447、GB 10395 系列等现行机动车、农业机械运行安全相关国家标准协调一致，避免条款冲突，形成配套衔接的标准体系；本标准在结构编写、条款编排、格式规范及术语使用等方面，严格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编制，确保标准文本的规范性与严谨性。

（3）实操性与前瞻性结合的原则。本次修订聚焦农业机械实际运行安全场景，摒弃产品制造端非必要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立足基层农机监理、检验检测的实操需求，细化量化技术指标、明确检验判定依据，提升标准的可操作性；同时紧跟农机智能化、无人作业、新能源应用等行业新趋势，补充新增相关领域的运行安全技术要求，实现标准要求与行业技术发展同步，保障标准的前瞻性与适用性。

（4）科学性与广泛性结合的原则。本标准所有技术要求的制定均基于行业调研、事故案例分析及多方意见论证，累计征集并论证 172 条行业修订意见，确保技术条款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同时充分吸纳农机生产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基层监管部门、科研院校及农机使用主体的意见建议，兼顾各相关方的实际需求，使标准具备广泛的行业代表性与落地基础。

2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农业机械整机的运行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我国使用的拖拉机、拖拉机运输机组、农用挂车（半挂车、全挂车）、联合收割机（谷物、玉米、棉花）。

本文件与 GB 16151.1-2008、GB16151.5-2008、GB16151.12-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GB 16151.1-2008 的第 3 章）；
- b) 增加了总体要求（见第 4 章）；
- c) 更改了拖拉机标牌、发动机和整机拓印的要求（见 5.1.1，GB 16151.1-2008 的 4.1）；
- d) 删除了手扶变形运输机相关要求（见表 1，GB 16151.1-2008 的表 1）；
- e) 更改了拖拉机安全防护和安全标志的要求（见 5.1.3，GB 16151.1-2008 的 4.3）；
- f) 增加了拖拉机驱动电机的要求（见 5.2）；
- g) 删除了拖拉机离合器操纵力的要求（见 GB 16151.1-2008 的 6.2 中的 a 和 b）；
- h) 删除了履带拖拉机履带缓冲弹簧、引导轮轴以及叉臂装置的要求（见 GB 16151.1-2008 的 7.10）；
- i) 增加了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转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和拖拉机人力转向的要求（见 5.5.1）；
- j) 删除了拖拉机转向盘操纵力的要求（见 GB 16151.1-2008 的 8.4）；
- k) 删除了手扶拖拉机转向离合器把手操纵力的要求（见 GB 16151.1-2008 的 8.11）；
- l) 更改了拖拉机制动踏板的要求（见 5.6.1.2，GB 16151.1-2008 的 9.1.2）；
- m) 删除了拖拉机制动最大操纵力的要求（见 GB 16151.1-2008 的 9.1.3）；
- n) 更改了拖拉机路试检验的制动距离和稳定性要求（见表 2，GB 16151.1-2008 的表 2 和 9.4.4）；
- o) 删除了拖拉机的台试检验的制动力和制动力平衡要求（见 GB 16151.1-2008 的 9.4.2）；
- p) 删除了拖拉机行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和台试检验方法（见 GB 16151.1-2008 的 9.4.3）；
- q) 更改了拖拉机照明和信号装置配置要求（见 5.7.1，GB 16151.1-2008 的 10.2）；
- r) 更改了拖拉机反射器要求（见 5.7.3，GB 16151.1-2008 的 10.4）；
- s) 增加了拖拉机运输机组车身反光标识要求（见 5.7.4）；
- t) 删除了拖拉机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要求（见 GB 16151.1-2008 的 10.5）；
- u) 更改了拖拉机蓄电池和电线(线束)要求（见 5.7.7，GB 16151.1-2008 的 10.8）；
- v) 更改了拖拉机喇叭要求（见 5.7.8，GB 16151.1-2008 的 10.9）；
- w) 增加了拖拉机 B 级电压电路、动力蓄电池要求（见 5.7.10、5.7.11）；

- x)增加了拖拉机便于操作者观察正常功能的指示要求（见 5.7.12）；
- y)增加了电控系统、自动辅助驾驶系统、无人驾驶系统的要求（见 5.7.13、5.7.14、5.7.15）；
- z)增加了拖拉机运输机组乘员座椅要求（见 5.9.1）；
- aa)更改了拖拉机翻滚防护装置和安全带的安装要求（见 5.9.3，GB 16151.1—2008 的 12.3）；
- ab)更改了拖拉机号牌座要求（见 5.9.9，GB 16151.1—2008 的 12.11）；
- ac)更改了拖拉机灭火器和排气管路要求（见 5.9.12，GB 16151.1—2008 的 12.14）；
- ad)更改了拖拉机排气管出口要求（见 5.9.13，GB 16151.1—2008 的 12.15）；
- ae)更改了拖拉机三角警告牌要求（见 5.9.14，GB 16151.1—2008 的 12.16）；
- af)删除了拖拉机排气污染物控制要求（见 GB 16151.1—2008 的第 13 章）；
- ag)更改了拖拉机噪声要求（见 5.10，GB 16151.1—2008 的第 14 章）；
- ah)更改了挂车整机标牌要求（见 6.1.1，GB 16151.5—2008 的 3.1）；
- ai)更改了挂车出厂编号打印要求（见 6.1.2，GB 16151.5—2008 的 3.2）；
- aj)增加了半挂车防护网（架）要求（见 6.1.5）；
- ak)删除了全挂挂车防护网（架）要求（见 GB 16151.5—2008 的 3.6）；
- al)增加了挂车半挂车防护网（架）要求（见 6.1.5）；
- am)增加了挂车安装外扶梯要求（见 6.1.6）；
- an)更改了挂车号牌座要求（见 6.1.7，GB 16151.5—2008 的 3.7）；
- ao)更改了挂车照明信号装置（见 6.8，GB 16151.5—2008 的第 10 章）；
- ap)更改了收割机标牌、发动机和编号打印要求（见 7.1.1、7.1.2、7.1.3、7.1.4，GB 16151.12—2008 的 3.1）；
- aq)更改了收割机改装要求（见 7.1.8，GB 16151.12—2008 的 3.6）；
- ar)增加了联合收割机最高理论行驶速度要求（见 7.1.11）；
- as)删除了收割机噪声要求（见 GB 16151.12—2008 的 3.9）；
- at)更改了收割机挡草装置要求（见 7.1.15，GB 16151.12—2008 的 3.14）；
- au)更改了收割机进/出操作者工作位置要求（见 7.1.17，GB 16151.12—2008 的 3.16 和 3.17）；
- av)更改了收割机易发生危险部位的安全标志要求（见 7.1.18，GB 16151.12—2008 的 3.18 和 3.19）；

- aw)更改了收割机号牌座要求（见 7.1.20, GB 16151.12—2008 的 3.21）；
- ax)更改了收割机警告标志牌要求（见 7.1.21, GB 16151.12—2008 的 3.22）；
- ay)增加了配备千斤顶要求（见 7.1.22）；
- az)更改了收割机发动机要求（见 7.2, GB 16151.12—2008 的第 4 章）；
- ba)更改了收割机制动距离要求（见 7.5.8, GB 16151.12—2008 的 7.8）；
- bb)增加了玉米收获机摘穗辊要求（见 7.7.6）；
- bc)增加了收割机剥皮装置要求（见 7.8.6）；
- bd)增加了收割机粮箱提醒装置、卸粮筒转场运输要求（见 7.9.4、7.9.5）；
- be)增加了收割机后视镜要求（见 7.10.9）；
- bf)更改了收割机照明和信号装置配置要求（见 7.12.2, GB 16151.12—2008 的 14.2）；
- bg)更改了轮式联合收割机报警闪光灯要求（见 7.12.2, GB 16151.12—2008 的 14.3）；
- bh)将“链式（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改为“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并更改了相应的技术内容（见 7.12.1, GB 16151.5—2008 的第 10 章）；
- bi)更改了收割机反射器要求（见 7.12.6, GB 16151.12—2008 的 14.7）；
- bj)更改了驾驶员向后视线进入盲区的收割机要求（见 7.12.8, GB 16151.12—2008 的 14.9）；
- bk)更改了收割机电器导线要求（见 7.12.9, GB 16151.12—2008 的 14.10）；
- bl)更改了拖拉机制动性能检验方法（见附录 A, GB 16151.1—2008 的附录 A）；
- bm)删除了拖拉机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检验方法（见 GB 16151.1—2008 的附录 B）。

3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分析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我国正处在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的过程中。农机装备是实现农业机械化最基本的物质保证，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资源的充分有效利用的有效工具之一，是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载体。

农业机械的运行安全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作业安全、操作人员人身安全及农业生产秩序稳定，是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的核心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农业机械生产、使用需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志，为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法定依据。

本标准以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10395 系列《农业机械 安全》、GB 18447《拖拉机安全技术规范》等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为基础，整合原 GB16151 各部分的分散要求，衔接 NY/T 2612《农业机械机身反光标识》等行业标准，形成上下协同、相

互配套的农机运行安全标准体系。针对近年来农机事故暴露的短板，增加了倒车影像、360全景影像、高度警示灯、新能源农机电气安全等要求；结合基层农机监理、检验检测的实操需求，细化了制动距离、防护装置尺寸、操作空间参数等技术指标，确保标准要求贴合实际、可测可验、便于执行。

本标准所有技术指标均经行业多轮研讨、实地调研及试验验证确定，起草工作组联合农机生产骨干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基层监理单位，梳理农机事故案例，摸排各品类农机安全质量现状，对新增的安全装置配置、防护尺寸要求、制动性能指标等核心内容，结合不同区域、不同机型的使用实际开展论证，对不适宜我国国情的技术内容进行调整优化，确保技术要求既符合安全底线，又适配我国农业地理条件、农机作业特点和行业技术水平，为农机检验检测、安全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4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联合国内骨干生产企业、基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检验检测单位等，开展实地调研与验证工作。结合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现状、现行安全标准要求及行业管理需求，与GB 10395 系列安全标准相衔接，确保技术要求符合我国农业机械管理实际。

验证工作立足我国农机使用、监管实际，选取山东、江苏、河北等农机使用大省作为典型区域，覆盖轮式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联合收割机、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农用挂车等主流机型，选取106台不同品牌、不同功率段、不同使用年限的代表性在用机具，摸排当前农机产品在制动性能、照明信号、防护装置、操作空间、电气系统等核心维度的安全现状。验证结果显示，不合格项主要集中在安全防护装置不齐全、照明信号配置不全、电气线路布置不规范等方面，与近年来农机事故的主要诱因高度契合，印证了本标准新增和细化相关条款的必要性和针对性。针对标准中新增的核心技术要求，如联合收割机最高行驶速度限制、加装倒车影像/360全景影像配置、后视镜支架可旋转折叠、增加粮箱满仓提示/卸粮筒未回位提醒装置、配置千斤顶、安装挂车外扶梯等，选取4个主流品牌、16台典型机具开展专项试验验证，测试相关装置的实用性、可靠性和适配性，收集验证数据92组，为指标确定提供了支撑。

此外，工作组还收集了近年来农机事故案例、基层农机安全监管台账等资料，对标准条款的风险防控效果进行反向验证，确保新增和修订的条款能够解决农机运行中的突出安全隐患。经试验验证、行业调研和实操，本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与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生产实际、应用场景和监管需求相吻合，能够有效覆盖农机运行全流程的安全管

控要点，所设技术指标科学合理、可测可验，既符合我国农机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又能引导农机生产企业提升产品安全质量，为基层农机安全监管、检验检测提供依据，对规范农业机械运行安全管理、降低农机安全事故发生率、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具有重要应用价值。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属于农业机械领域，农业机械标准体系。本标准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有关内容。标准所涉及的内容与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能协调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一条规定“对农业机械产品涉及人身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 and 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强制执行的技术规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GB16151 是我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安全管理的最基本的技术标准，是《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提及的“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主体部分，发挥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运行安全管理技术法规的作用。

与本标准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是农业机械行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直接引用或在技术内容上借鉴了现行农业机械行业强制性标准。在引用标准方面，主要是引用了 GB 4785、GB 6376、GB 11564 等安全装置专项强制性标准；在技术内容借鉴标准方面，主要是借鉴了 GB 10395、GB 18447 等整机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内容也经过充分协调比对，没有冲突和矛盾。GB 16151 主要规定安全结构、装置及系统的配备要求，具体功能和技术性能要求由配套强制性、推荐性标准规定。本标准修订新增要求装备的倒车影像装置、360 全景影像系统、满仓提示装置、卸粮筒未回位提醒装置等，目前还没有相关产品功能性能标准。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文件规定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整车及主要总成、安全防护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基本技术要求，广泛应用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制造、进口、维修、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运行安全管理、事故鉴定等相关领域。

目前国外尚没有内容和定位完全一致的标准或技术法规。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和依据

本标准结合我国国情制定，通过会议、函调等方式普遍征求了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生产企业、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等各方面的意见，标准的内容得到大家的认可，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基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挂车等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新生产农业机械为符合 GB 16151 新要求，要增加部分安全装置配备，需耗时调整，建议本标准过渡期为批准发布 12 个月后实施。本标准涉及实施过渡期的要求，生产厂家提前实施的应视为满足要求。

七、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

本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涉及本强制性标准处罚的条款包括第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九条。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对本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对外通报。

理由：本标准为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规范，属于我国农业机械在用机具年度安全检验、安全监督管理范畴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适用于我国境内所有农业机械的运行安全管理。当前我国境内有部分境外品牌农业机械投入使用，相关产品均需遵守本标准要求。为保障透明度、体现公平性并符合相关工作规则，建议对本标准予以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废止 GB 16151.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拖拉机》、GB16151.5—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第 5 部分：挂车》、GB16151.12—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第 12 部分：谷物联合收割机》。

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适用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制造、进口、维修、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运行安全管理、事故鉴定等相关领域。

十二、公平竞争审查情况与结论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对照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是否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是否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是否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内容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标委会审查，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不存在上述情况。

十三、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 年 4 月